



联合国

统计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和3月4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2年

补编第4号



统计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和 3 月 4 日



联合国 • 2022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A.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
确保统计和数据领域的工作适应不断变化的统计和数据生态系统.....	5
B.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7
C.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11
53/101.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	11
53/102.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12
53/103.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	13
53/104. 数据管理.....	14
53/105.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5
53/106. 区域统计发展	15
53/107. 人口和住房普查	16
53/108.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16
53/109. 无国籍状态统计	17
53/110. 人类住区统计	18
53/111. 性别平等统计	18
53/112. 卫生统计	19
53/113. 犯罪统计	20
53/114. 教育统计	21
53/115. 环境经济核算	21
53/116. 气候变化统计	22
53/117. 国民账户	23
53/118. 经济统计师网络.....	24

53/119. 商业和贸易统计	25
53/120. 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25
53/121. 国际比较方案	26
53/122. 农业和农村统计	27
53/123. 非正规经济统计	28
53/124. 大数据	28
53/125. 国际统计分类	29
53/126. 开放数据	30
53/127.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31
53/128. 治理、和平与安全统计	32
53/129. 统计司的工作方案	32
53/130. 供参考的项目	32
二.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34
三.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35
四. 会议安排	3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6
B. 出席情况	3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6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36
E. 文件	37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统计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确保统计和数据领域的工作适应不断变化的统计和数据生态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高质量、可获取、及时、可靠、分列的统计数据和数据不仅对于衡量实现和支持实现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可持续发展和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确保没有任何一个人掉队十分重要，而且是作出快速、数据驱动的决策的依据，

回顾大会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68/261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并强调指出，若要做到切实有效，统计工作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必须以法律和体制框架为保障，在所有政治层面以及由国家统计系统所有利益攸关方加以遵守，

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并强调指出，全球统计系统的一切活动必须全面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2006/6 号决议；

还回顾其第 2006/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机构，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发展和加强国家统计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统计能力，

回顾其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 2020/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呼吁加强对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统计方案的协调，并确定统计委员会是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统计方案的主要机构，

铭记，统计和数据系统不断发展变化，进行统计和数据编制的每个生活领域日益数字化以及统计活动不断创新，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一体化，统计局和国家统计系统必须实现现代化，从而使其能够提供高质量、可获取、及时、可靠、分类、开放、可互操作的统计数据 and 数据，利用传统和新的数据源，并充分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系统，

注意到国家统计局在不断变化的数据格局中的作用不断扩大，它们在国家数据系统中越来越多地承担数据管理责任，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又注意到数据隐私、数据安全、数据保护和以道德方式使用统计数据和数据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在数据使用、透明度和可获得性同保密和保护为统计目的收集的数据之间取得平衡，以此增强对统计数据和数据的信任，

还注意到有必要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支持国际可比性、遵守高质量标准和国家对数据的自主权，

重申经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8(II)号决议修正的关于设立统计委员会的 1946 年 2 月 16 日第 8(I)号决议和 1971 年 5 月 3 日第 1566(L)号决议，其中指出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

- (a) 促进国家统计的发展及其可比性的改进，
- (b) 协调各专门机构的统计工作，
- (c) 发展秘书处的中央统计服务，
- (d) 就有关统计信息收集、分析和传播的一般性问题向联合国各机关提供咨询意见，
- (e) 促进统计和统计方法的普遍改进，

1. 重申统计委员会是负责总体协调全球统计方案和联合国统计和数据相关系统的主要机构；

2. 确认统计委员会通过采用国际统计标准及社会、经济和环境进展监测框架，在促进国家和国际统计和数据系统发展方面取得成就，并支持其目前和今后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3. 促请联合国统计和数据系统向统计委员会报告所有领域的统计和数据工作，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作为负责统计信息管理和统计和数据治理的主要机构的职能；

4.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秘书处其他相关方案遵守和维护官方统计基本原则：²

5. 强调会员国必须遵循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建立有复原力、灵活、切合实际、反应迅速、强有力的统计和数据系统，以全面整合地理空间信息，并在国家统计局在国家统计和数据系统中承担越来越多的数据管理责任的情况下，通过扩大国家统计局在不断变化的数据环境中的作用，努力改善其相互之间的协调；

6. 又强调需要进行技术创新，实现统计局及国家统计和数据系统系统现代化，以应对广泛的统计和数据源(例如，包括行政记录、地理空间信息、私人持有的数据以及通过新工具生成并经质量保证整合的其他数据集)，编制统计数字；

² 大会第 68/261 号决议。

7. 还强调需要促进按照确保一致性、可比性(包括跨时间和空间的可比性)、数据隐私权和保密性的原则生成信息的做法,同时在隐私、保护为统计目的收集的信息与数据使用、透明度和可获得性之间取得平衡;

8. 认识到国家统计和数据系统必须与统计和数据系统的其他行为体以及国家官方数据系统之外的其他相关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并整合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以获取精细数据,有效地做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9. 认为,统计委员会、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工作的最终目标应是:在汇编工作中建立一个综合统计和数据系统,同时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和理事会第 2006/6 号决议;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有效地对国际统计数据 and 数据进行列报、可视化和传播,特别是在审查和评价可持续发展进展情况的要求方面,尤其是在联合国各主要发展议程的范围内,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处其他有关方案继续与统计委员会充分合作,努力执行上文第 9 段所列任务,并认为这些任务对协调其工作方案、特别是长期方案至关重要,并朝着新的方向努力;

11. 认识到需要加强联合国统计系统及国家统计和数据系统在数字、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能力,以满足不断发展的统计和数据系统的需要和潜力;

12. 请统计委员会在作为其秘书处的统计司的支持下,发挥作为就所有领域统计和数据开展讨论、交流知识和分享最佳做法的最高论坛的作用,制定和维护国际统计标准和规范、工具和方法,支持和加强可持续国家统计系统的发展,发展和建设国家系统的能力,倡导建立官方统计专业团体,并确保持续创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统计和数据系统;

13.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加强统计和数据系统,作为其发展计划 and 经济、社会和环境进展情况评价的基础。

B. 供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统计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b)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

(c) 核可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文件
 - 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
 - 秘书处关于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说明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人口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b) 难民统计；
 - 文件
 - 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状态统计专家组的报告
 - (c) 工作和就业统计；
 - 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
 - (d) 住户调查。
 - 文件
 - 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的报告
4. 经济统计：
 - (a) 国民账户；
 - 文件
 -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 (b) 商业和贸易统计；
 - 文件
 - 商业和贸易统计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c) 金融统计；
 - 文件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
 - (d) 国际比较方案；
 - 文件
 - 世界银行的报告

- (e) 科学、技术和创新统计：
 - 文件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科学、技术和创新司的联合报告
- (f) 短期经济统计。
 - 文件
 - 经济统计师网络的报告
- 5.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 (a) 环境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b) 环境经济核算。
 - 文件
 -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6.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 (a) 统计方案的协调：
 - 文件
 -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的报告
 - (b) 交换分享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开放标准：
 - 文件
 -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发起方的报告
 - (c) 统计能力发展：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d)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 文件
 -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审查工作的报告

- (e)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f)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

文件

国家质量保证框架专家组的报告

- (g)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文件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

- (h) 大数据；

文件

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和数据科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 (i) 区域统计发展；

文件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 (j) 统计系统的管理和现代化；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k) 数据管理；

文件

数据管理工作组的报告

7. 方案问题(统计司)。

8.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9.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3.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53/10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³ 并表示赞赏专家组继续就实施全球指标框架开展工作；

(b) 赞扬指标框架和等级分类更新的方法审查问题小组，并建议加快剩余的方法工作，同时认真考虑对国家统计局系统工作的影响；

(c) 赞同拟每年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1.5.2 和 16.1.4 加以完善，注意到对完善指标 11.5.2 的保留意见，并建议将新的指标 11.5.3 分为两个次级指标；

(d) 表示赞赏专家组努力汇编和展示各国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佳做法，并邀请更多国家分享经验；

(e) 欢迎推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小范围估算工具包，并要求在这一领域继续向各国提供支持；

(f) 鼓励专家组进一步将数据创新纳入其工作，包括使用非传统数据源，以期与在技术上负责制定各自与内容有关的统计标准的各个专家组密切合作，缩小数据差距；

(g) 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以便统计和地理空间行为者在全球指标框架内开展工作；

(h) 强调需要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建设目标监测、目标指标编制和统计系统现代化的能力；

(i) 鼓励专家组在一个共同平台上分享关于目标监测的所有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和材料，以使各方受益；

(j) 表示赞赏专家组和监管机构努力改善数据流动，促进全球报告和验证进程，并鼓励专家组与监管机构定期对话，以进一步加强这些努力；

(k) 通过了拟议新指标 17.3.1，赞扬衡量发展支助工作组的透明进程，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共同监管新指标并密切合作，以避免重复，并鉴于工作组已完成任务，同意予以解散；

³ [E/CN.3/2022/2](#).

(l) 注意到该提案的进一步拟定工作应以工作组已进行的审议和已取得的进展为基础，从而确保指标的稳定性，同时注意到关于私人资金调动的次级指标是作为试验提出的，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

(m) 认识到各成员必须提交必要资料，以衡量新指标下的发展支助，并欢迎工作组努力利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建立的现有和新的数据库作为数据源，就指标提案达成一致；

(n) 欢迎制定衡量南南合作的初步概念框架，并要求立足于各个国家主导的机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共同监管下以及在全球南方国家的领导下，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全球报告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并在今后列入指标 17.3.1，并请参与南南合作的国家与贸发会议密切合作；

(o) 赞同就进一步审查衡量全球和区域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这一议题拟议的前进方向，同时认识到这不属于指标 17.3.1 的范围，欢迎各国有兴趣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审查应由国家主导，有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参与，请统计司根据需要提供支持，并请各国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p)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对指标 8.9.2 在 2020 年全面审查后被删除表示关切；

(q) 请专家组与监管机构密切协调，拟订关于可持续旅游业指标的建议，以更好地监测具体目标 8.9，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r) 核准了专家组的拟议工作方案，并要求列入关于可持续旅游业的工作。

53/102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 并表示注意到拟议工作方案；

(b) 表示赞赏统计司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开展的工作，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包括编写《2021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建立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数据库以及启动新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平台；

(c) 表示赞赏统计司及其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发展活动，协助会员国提供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据；

(d) 支持旨在建设各国利用新数据源的能力的“当下数据倡议”，重视分享培训材料，并建议将该倡议扩大到更多的国家；

⁴ E/CN.3/2022/3.

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e) 支持协作组在为统计目的使用行政数据方面的工作，重视同行间经验交流，并指出这一举措对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总体改进数据十分重要；

(f) 支持通过借力可持续发展目标地理空间路线图的工作以及扩大开放源码技术解决方案和平台的使用，继续努力推进国家和全球数据中心联合系统；

(g) 表示赞赏全球统计培训机构网络的努力和成就，并建议加强与各国的协调，以了解其培训需求；

(h) 表示赞赏建立全球数据干事和统计人员网络，作为信息和知识共享及联网的有效机制；

(i) 赞扬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支持各国克服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对住户调查的挑战，并鼓励该工作组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包括在使用创新方法方面；

(j) 确认秘书处间住户调查工作组开展了重要工作，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世界卫生组织设立的 COVID-19 死亡率评估问题技术咨询小组提供支持，以就在国家一级利用人口普查和调查获得关于 COVID-19 死亡率的及时可靠信息的事宜向各国统计局提出建议；

(k) 认识到公民生成的数据有助于填补数据空白，同时强调必须制定基准，以纠正潜在偏见；

(l) 欢迎统计司努力编制关于将公民生成的数据纳入官方统计的工具包，并要求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m) 请统计司考虑如何解决在 M49 分类中区分发达区域和发展中区域的问题。

53/103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的报告，⁶ 并对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b) 赞扬高级别小组、瑞士和方案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伯尔尼举办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

(c) 欢迎主办国宣布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在中国杭州和 2024 年下半年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第四届和第五届论坛；

(d) 核可《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伯尔尼数据契约》，⁷ 并鼓励在数据和统计界进一步推广该契约；

⁶ E/CN.3/2022/4.

⁷ 同上，附件二。

(e) 表示赞赏关于《开普敦可持续发展数据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调查的结果；

(f) 赞同审查和修订《开普敦全球行动计划》的时间表，并对拟议协商进程表示赞赏；

(g) 认识到迫切需要填补供资缺口，以满足《开普敦全球行动计划》、伯尔尼网络发展数据筹资信息中心和世界银行全球数据基金作为这方面新的关键全球举措的要求，着重指出还需要增加国内资源调动；敦促统计界积极参与全球举措，以确保适当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并积极参与国家供资机制，以确保将数据和统计供资作为各国发展优先事项的一部分；

(h) 核准经修订的高级别小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并请该小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其执行情况。

53/104

数据管理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数据管理工作组的报告，⁸ 并赞赏所完成的工作；

(b) 支持建立五个工作流程，涵盖数据治理、公平和融合、共享和协作、与城市数据议程的联系以及制定总体概念框架，并建议考虑其他方面，如数据能力、数据质量评估以及更加注意与保护数据隐私有关的问题，同时确保充分利用数据；

(c) 建议制定一个框架，概述数据管理概念的定义和应用、由国家统计局承担数据管理角色的好处、与数据管理概念有关的术语表以及涵盖不同国情的成熟度模型；

(d) 鼓励进一步分享经验和融入开放数据工作组的杰出工作；

(e) 建议数据管理工作组与具有相关或共同关注重点的其他国际和区域集团保持联系和合作；

(f) 欢迎各国统计局提出加入数据管理工作组及其工作流程的更多请求，以确保在制定数据管理办法时考虑到所有区域做法和具体情况；

(g) 赞同数据管理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和新的职权范围，尽管增加了与从事数据管理工作的其他区域集团保持对话的内容，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⁸ E/CN.3/2022/5 and E/CN.3/2022/5/Corr.1.

53/105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主席团关于统计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⁹ 并感谢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b) 支持修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建议将此作为一项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c) 表示赞赏在初步界定委员会规范性工作的范围方面开展的工作，并请主席团继续这一工作流程；

(d) 欢迎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委员会工作主流方面的初步工作，并对主席团应就这一专题与性别平等统计机构间专家组密切合作的建议表示赞同；

(e) 促请主席团通过主席之友机制启动对社会和人口统计支柱的审查，并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报告取得的进展；

(f) 请主席团重新审查多年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已更新的国际统计活动分类；

(g) 注意到苏里南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向主席团提出的请求，即也重新审议委员会 24 个成员组成采用公平地域分配这一议题，同时考虑到适当的次区域代表性和(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性；

(h) 委托主席团继续开展所有闭会期间活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53/106

区域统计发展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区域统计发展的全面报告，¹⁰ 并赞扬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统计司的领导下大力开展协作，以推动该区域的统计发展；

(b) 确认在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开展了宝贵的方法论工作、开发了实用工具和进行了经验交流，包括在官方统计中分享经济数据、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统计、循环经济的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的路线图等方面，并强调这项工作区域和全球两级的相关性；

(c) 欢迎官方统计现代化高级别小组的工作报告，并强调指出该小组工作的重要性，同时强调其工作在全球一级的现实意义；

⁹ E/CN.3/2022/6.

¹⁰ E/CN.3/2022/7.

(d)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许多方法论准则和框架可适用于统计能力水平不一的国家，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牵头，在联合国区域系统内开展协调，同时承认国际合作以及在全球一级分享经验和知识的重要性。

53/107

人口和住房普查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¹

(b) 再次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执行工作造成影响，导致国家普查推迟，难以确保普查规划和业务的质量以及所获得的普查统计数据的总体质量；

(c) 敦促在本轮普查中进行国家普查，或在情况允许时尽快编制类似普查的小范围统计数据，并继续为此目的确保财政和人力资源；

(d) 支持鼓励国家统计主管部门考虑根据 2020 年普查编制的人口普查总档案建立国家统计人口登记册这一倡议；建立此类登记册的工作只应在充分遵守《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规定、¹² 包括保护个人记录的机密性和隐私权的要求的情况下进行，而且要遵守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法律规定，包括允许只可为汇编统计总数的目的利用国家统计人口登记册；

(e) 鼓励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数字化，实现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现代化；

(f) 着重指出必须执行联合国对 2020 年普查的建议，即需要在开展普查期间确定住房单元的地理坐标，从而能够全面合并地理空间数据和普查统计数据；

(g) 请统计司作为 202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秘书处，继续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继续建立各种平台，交流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进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面的国家经验、做法和教训，并继续拟定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法框架的组成部分。

53/108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³ 并注意到拟进行的工作和活动；

(b) 重申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呼吁，即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执行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即普遍登记所有生命事件，编制定期、准确和全面的生命统计数据，

¹¹ [E/CN.3/2022/8](#).

¹² 大会第 68/261 号决议。

¹³ [E/CN.3/2022/9](#).

并确保所有人从出生到死亡的合法身份，特别是考虑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响；

(c) 表示关切生命统计数据的提供和质量在疫情期间因国家民事登记系统运作中断而受到负面影响，并敦促将民事登记指定为一项基本服务并符合国际标准；

(d) 表示支持 COVID-19 死亡率评估问题技术咨询组的工作和活动，欢迎其调查结果和产出，并鼓励其继续工作并继续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e) 请统计司与作为共同主席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作，在联合国法律身份议程工作队的主持下，继续监测疫情的影响，记录可靠的生命统计数据，监测和报告《议程》的总体执行情况，并继续制定这方面的方法框架。

53/109

无国籍状态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状态统计问题专家组关于无国籍状态统计的报告，¹⁴ 赞扬迄今开展的工作，并核准关于无国籍状态统计的国际建议草案的总体结构；

(b) 着重指出，这些建议为提高无国籍状态统计数据的质量、可获性、协调、共享和传播提供了机遇，可藉此更好地利用数据为决策提供参考借鉴；

(c) 注意到在收集无国籍人口数据方面的挑战，尤其是鉴于各国在确定公民身份方面的国家法律、政策和条例具有特殊性，并强调概念和定义的落实还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根据拟议标准确定无国籍人口；

(d) 在通过数据源实施方面，请专家组确定或制定关于整合不同来源数据的指导意见；鼓励专家组更加重视与数据源有关的质量问题；强调指出，需要确保所建议的数据源能够衡量和分析无国籍人口的特点；着重指出必须建立和维护一个好的行政制度，最好是在可行情况下建立一个人口登记册，其中纳入关于民事登记、迁移和公民身份的信息；

(e) 强调指出，鉴于各国统计能力的多样性，需要提供统计能力建设，以统一报告无国籍状态统计数据，并强调国家协调对有效执行各项建议至关重要；

(f) 请专家组通过进行必要的磋商，进一步拟定这些建议，向 2023 年 3 月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完整地提出关于无国籍状态统计的国际建议。

¹⁴ [E/CN.3/2022/10](#).

53/110

人类住区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关于人类住区统计的报告，¹⁵ 表示注意到所取得的成就并核准人居署今后四年计划开展的人类住区统计活动，包括在区域能力建设活动、全球城市监测框架、《新城市议程》框架、国家采取的城市抽样办法、城市观察站、自愿地方复查、空间分析、贫民区与非贫民窟区划界等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b) 注意到在之前于 2020 年核可城市化程度衡量方法之后，在推出全球城市/城市的定义和能力发展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c) 核可全球城市监测框架并进一步执行该框架，将此作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全球城市战略的一部分；

(d) 请人居署制定技术援助方案和文书，以建设成员国的人类住区统计能力，重点是确保国家、区域和城市各级的数据保持一致。

53/111

性别平等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⁶ 并表示赞赏统计司及其许多伙伴为加强性别平等统计开展工作，以支持对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进展情况的监测；

(b) 核可统计司和以创新有效方式收集用时统计数据问题专家组的工作，包括用时数据收集最低限度统一工具、用时调查的质量考虑因素以及实现用时数据编制现代化的备选办法，作为即将修订的联合国用时统计数据编制准则的核心组成部分；注意到并欢迎许多国家表示有兴趣为准则作出贡献，并有兴趣使用和进一步验证拟议工具和方法以评估其使用情况、特别是在低收入环境中的使用情况，并核准了统计司和专家组的工作计划；

(c) 重申需要建设各国家统计局在实时统计领域的的能力，并允许各国调整拟议解决办法，以确保编制国家一级的相关数据；

(d) 注意到这些解决办法的及时性，可用于编制高质量的数据来为无偿家庭服务工作、非市场生产、性别平等和人民福祉方面的政策提供参考借鉴并监测这些政策；

(e) 重申性别平等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在与性别平等统计有关的所有事项中具有核心作用，并承诺继续支持全球性别平等统计方案；

¹⁵ E/CN.3/2022/11.

¹⁶ E/CN.3/2022/12.

(f) 支持机构间专家组的提议，即执行和监测委员会第 51/115 号决定，为此与其他专题专家合作，并酌情利用美洲统计会议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作；强调各统计局必须在各级和各阶段致力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委员会工作主流的进程；表示注意到有兴趣积极参与即将举行的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并对此作出贡献的国家；

(g) 核准了统计司和机构间专家组在全球性别平等统计方案框架下的工作优先事项，包括第二次国家性别平等统计方案全球调查、关于使用行政登记册和非传统数据源进行性别平等分析的指导，以及组织第九次全球性别平等统计论坛。

53/112

卫生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卫生统计的报告；¹⁷

(b) 支持推出《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版，并呼吁协调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协助会员国完成从第十次修订版的过渡；

(c) 确认，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凸显了对健全、及时的卫生统计的迫切需要，同时也注意到许多国家缺乏可用、可比和可靠的卫生数据，并进一步重申必须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以获得准确的死亡统计数据；

(d) 表示赞赏世界卫生组织和 COVID-19 死亡率评估问题技术咨询小组在估计与冠状病毒疾病相关的超常死亡率方面所作的贡献，敦促该组织作为优先事项于 2022 年 3 月公布这些全球估计数，并注意印度所表达的保留意见；

(e) 强调指出 COVID-19 超常死亡率全球估计数的重要性，认为这不仅是一套很有价值、具有可比性的国家估计数，有助于更好地了解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而且可以作为人口估计数的参考，特别是在及时生成死亡信息的系统缺位或薄弱的情况下；

(f) 表示支持世界卫生组织新的工作领域，特别是在卫生和地理信息系统方面，这将有助于会员国建立和利用行政数据系统，并整合统计和地理空间数据；

(g) 欢迎计划对全民健康保险的计算作出改进，并启动世界卫生数据中心，将此作为一个工具用于支持卫生统计数据这一全球公共产品的传播，同时呼吁世界卫生组织制定适当的保护措施，以保障数据隐私权和保密性；

(h) 赞同解散卫生统计问题部门间工作组的决定，并欢迎组办卫生统计问题国际会议，将此作为制定卫生统计国际标准的机制，同时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持续协调和统一。

¹⁷ E/CN.3/2022/13.

53/113 犯罪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关于犯罪与刑事司法统计的报告，¹⁸ 表示赞赏在根据委员会先前通过的路线图提高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核准继续执行路线图的拟议工作计划；

(b) 重申《犯罪统计国际分类》的重要意义，要求为其实施提供进一步指导，包括促进数据制作者之间的合作，以改进国家一级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并提高各区域和各国之间的可比性；

(c) 核可非法资金流动统计计量概念框架，回顾在估算这些流动时纳入性别观点的重要意义；

(d) 核可计量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统计框架，要求为准确反映老年妇女的状况而进一步按年龄分列数据，指出各国有必要作出调整，以反映不同的数据生态系统和能力，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5 年之前就各国执行该框架的经验编写一份全球报告；

(e)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的能力，以便实现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汇编现代化，包括在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进展情况方面；

(f)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调查，特别是针对在评估该目标下的指标进展情况方面可用数据有限的国家而开展的调查，同时承认该调查不能取代独立的国家调查，并请各国专门就针对妇女的加害、腐败和暴力侵害行为开展国家调查；

(g)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审查犯罪和刑事司法年度数据收集情况(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的调查)；

(h) 赞赏地认可墨西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卓越中心以及大韩民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韩国统计局卓越中心成功地支持会员国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并请该办公室考虑建立一个新的伙伴关系，以创建一个支持非洲国家的此类中心；

(i) 欣见大韩民国将于 2022 年主办第六次治理、犯罪和司法统计问题国际会议；

(j) 邀请会员国和捐助方支持为工作计划所列的能力建设活动筹措资金，推动实施新的方法工具；

(k)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合作伙伴向委员会 2025 年召开的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在实施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

¹⁸ [E/CN.3/2022/14](#)。

53/114

教育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关于教育统计的报告；¹⁹

(b) 欢迎研究所在监测学习成果受影响方面开展工作，以便评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学习的长期影响以及学校关闭时远程学习机制的实效；

(c) 赞扬研究所和相关伙伴制定教育统计数据收集和分类的标准和方法准则，并为会员国执行这些标准和方法准则提供技术支持；

(d) 支持研究所和《全球教育监测报告》小组为目标 4 下的选定指标制定区域和国家基准，支持研究所为保持基准得当而提出的更新和修订机制，赞赏基准比照评估办法可有助于查明数据差距、鼓励会员国收集相关的教育统计数据以及促进区域间和区域内教育统计合作。

53/115

环境经济核算

统计委员会：

(a) 赞扬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其 2022-2025 年期间拟议工作方案；

(b) 通过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环经核算体系)生态系统核算实施战略，欢迎关于灵活和模块化办法、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分层执行、南南合作和加强国际组织之间协调的建议；鼓励所有国家实施环经核算体系生态系统核算；强调指出必须有充足的资金支持各国实施环经核算体系；要求将环经核算体系生态系统核算翻译成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

(c) 欢迎《生态系统核算的生物物理建模准则》，请委员会汇编材料、开发电子学习以及人工智能促进环境和可持续性环经核算体系(ARIES for SEEA)管理器等工具，以支持加强环经核算制度生态系统核算方面的能力建设；

(d) 支持在环经核算体系生态系统核算技术委员会下设立多利益攸关方分组，负责森林账户和环经核算体系海洋账户等专题账户；欢迎开展试点项目并参与联合国海洋会议等国际活动；

(e) 支持该委员会、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和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就增订《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进行密切合作，指出必须考虑到环经核算体系，以便《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增订本中反映环境问题；进一步支持该委员会参与新设

¹⁹ E/CN.3/2022/15.

的国民账户体系估值原则工作组，以解决环经核算体系生态系统核算研究议程上的方法问题，包括解决第 8 至 11 章中的估值问题：

(f) 欢迎委员会参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的增订工作，指出必须确保经增订的两份分类适合用于环经核算体系汇编，并在范围上具有足够的前瞻性；

(g) 欢迎委员会在将环经核算体系的使用纳入气候变化、循环经济、可持续金融和生物多样性等政策的主流方面取得进展，支持委员会努力确保环经核算体系被认可为汇编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监测框架相关标题指标的基本方法基础；

(h) 对委员会参与拟定新的《二十国集团数据差距倡议》表示欢迎，以利用环经核算体系账户填补所有国家的气候变化数据差距，特别是考虑到在气候变化指标方面有大量需求；

(i) 欢迎工商会计和环经核算体系工作组取得的进展，支持工作组把重点放在使私营部门方法和标准与环经核算体系保持一致、加强统计界和工商界之间的协作并提高认识，同时指出在这方面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助益；

(j) 鼓励最后确定衡量可持续旅游业统计框架，以便今后提交委员会，并注意各国对这项工作表达了浓厚兴趣。

53/116

气候变化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⁰ 其中介绍了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集；

(b) 通过全球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集，供各国在根据各自关切、优先事项和资源编制本国气候变化统计和指标集时使用，同时指出需要结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针对选定指标进一步制定方法；²¹

(c) 认识到虽然全球统计和指标集旨在经全球协商后满足所有国家的需要，但为鼓励各级之间的协调统一，全球集仍然是对欧洲统计师会议与气候变化相关核心指标集和对其他区域指标集的补充，这些指标集可能包括更多针对具体区域的指标；

(d) 表示支持沿袭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进程的做法，在全球集通过后五年内对其进行全面审查，并鼓励环境统计专家组开展更多定期审查，以期根据生物多样性、灾害、环境经济核算和生态系统核算、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等相关统计领域以及根据欧洲统计师会议集等相关区域集或气候变化指标专题集的不断发展和持续进行协调统一。同时，还可以考虑确定不同指标的优先次序并

²⁰ E/CN.3/2022/17.

²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解释指标之间的关系，从多达 158 项指标中择其要者，制定一份建议指标精选清单；

(e) 敦促国际统计界扩大在气候变化统计方面的能力发展工作，为此推动参与这一进程的多个机构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f) 鼓励各国统计系统着力发展气候变化统计，并利用《环境统计发展框架》和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加强环境统计和账户，将此作为发展气候变化统计的补充依据，因为两者密切相关；

(g) 鼓励各国统计局与负责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报告气候变化相关信息的国家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尤其是鉴于在执行《巴黎协定》以及与气候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方面产生了更多和更多样化的数据需求；²²

(h) 表示支持统计司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主要伙伴继续开展活动，加强统计与政策之间的联系，例如与其他伙伴开展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

(i) 敦促捐助界调动资源，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环境和气候变化统计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j) 核准拟议工作计划，并请统计司在两至三年内向委员会介绍进展情况。

53/117

国民账户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²³ 赞赏为推动实施《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统计而开展的活动，核可工作组和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 2022 年工作方案；

(b) 表示赞赏在针对《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增订过程中所出现问题开展调查以及随后就指导说明进行全球协商方面取得很大进展；

(c) 欢迎各经济统计专家组之间开展协调与合作，确保避免实质性差异，并确保各手册使用一致术语，以减少重复劳动，取得最佳成果；

(d) 表示支持为推动制定新指导说明的协商进程而开展外联、试验和测试，鼓励会员国参与评价进程并对指导说明中所提建议的可行性开展试验和测试，强调指出向资源有限的国家提供资金和实物支助具有重要意义；

(e) 表示注意到任命了首席编辑负责推动起草《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增订本，以及任命了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协助工作组协调增订进程；

²²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³ [E/CN.3/2022/18](#)。

(f) 欢迎根据商定方法制定可用于监测和分析幸福程度和可持续性的更广泛的账户框架，引入国内生产总值以外的补充计量办法，包括将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与计量民众幸福程度和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的措施更紧密地挂钩，从而为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政策目标在内的各种政策目标提供信息，²⁴ 并响应秘书长关于采取新的进展计量办法对国内生产总值加以补充的呼吁。

(g) 强调需要对资源有限的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和供资情况给予继续关注，以促进国民账户体系的实施；

(h) 鼓励继续报告和评价会员国所报告的官方国民账户数据的可用性和范围，指出高质量信息对于支持国际比较和全面了解世界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53/118

经济统计师网络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经济统计师网络的第一次报告，²⁵ 赞扬该网络在制定工作范围和工作计划以及组织关于组织事项、数据获取和“国内生产总值以外”三个冲刺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b) 欢迎该网络提议采用冲刺作为其首选工作方法，以便提高其保持敏捷的能力，并针对快速演变和新出现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情况在短时间内加快制定统计对策；

(c) 赞扬该网络在开展活动过程中促成南北和南南合作与对话；

(d) 认可该网络努力将现有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例如数据获取冲刺计划目前的工作)与全球价值链中商业和贸易统计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挂钩；

(e) 请数据获取冲刺团队与私营部门积极沟通，制定合作框架和战略，以便能够获取私人持有的数据；

(f) 请“国内生产总值以外”冲刺团队提高综合幸福程度指标方法指导的分析价值，并通过举办相关的区域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等手段，加大经济统计与社会人口和环境统计的协调程度；

(g) 核准该网络的工作范围，并支持关于在该网络 2023 年提交统计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一份综合说明的提议，在综合说明中概述委员会关于经济统计的各份报告，以期推动与有关统计的各委员会开展对话以及相关统计委员会之间开展对话，确定共同优先事项和行动，避免重复劳动；

(h) 核准该网络 2022 年工作方案中的拟议活动和交付成果，包括全球经济统计论坛以及与经济统计系统用户和利益攸关方举行的区域协商相关系列会议。

²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⁵ [E/CN.3/2022/19](#)。

53/119

商业和贸易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商业和贸易统计专家委员会的报告，²⁶ 并对专家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b) 核可最新战略观点，该观点强调了商业和贸易统计横向和纵向整合的重要性并确定了数字化、生产力和创新、福祉和社会融合以及绿色经济等新兴优先领域；欢迎新的工作方案；请统计委员会与有关委员会和专家组协调，避免重复劳动，并加强与其他统计领域的协调；

(c) 鼓励委员会分享关于微观数据链接和关于建立用于连接个人和企业微观数据的综合数据基础设施的做法；

(d) 表示注意到《统计用途商业登记册标准化成熟度模型手册》，鼓励开发一个工具包，并赞同就各国采用统计用途商业登记册的情况定期开展全球评估，鼓励与威斯巴登小组和其他相关小组密切协调，对拟开展的统计用途商业登记册能力建设活动表示欢迎，并建议制定将地理空间信息纳入统计用途商业登记册的准则；

(e) 表示注意到《商业和贸易统计主要指标手册》第 1 卷，鼓励编写《手册》第 2 卷，以进一步阐述国际贸易指标，并鼓励委员会确定这些指标的优先次序，评估是否有可能在现行举措的基础上，根据各国提供这种信息的能力，建立关于这些指标的全球数据库；

(f) 欢迎国际贸易统计任务小组的工作方案、工作范围和研究议程，包括制定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成熟度模型和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工具，并表示赞赏在提出用于贸易统计手册修订的问题清单方面取得进展；

(g) 支持制定一项旨在改善行政数据源中企业独有标识符提供情况的全球举措，认为这是帮助各国加强统计用途商业登记册和深入理解全球化的关键；请委员会进一步阐述这项举措，并向于 2023 年召开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3/120

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报告，²⁷ 认可并赞赏该伙伴关系在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

²⁶ E/CN.3/2022/20.

²⁷ E/CN.3/2022/21.

(b) 核可经修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核心清单；

(c) 认为有必要改进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可用性和质量；特别要求在家庭和个人以及国内和跨境电子商务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企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包括教育、卫生、住房、旅行和旅游部门的服务与互联网平台)诸方面收集更多资料；

(d) 支持收集电子废物指标，并请该伙伴关系确定在不开展新调查的情况下是否有可能使用现有数据源；

(e) 建议利用伙伴关系制定的准则和培训资源，加强国家统计局的能力，以改善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据的可用性和质量，并有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电子学习、远程办公和电子商务方面的重要意义，评估国家在当前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等危机时期的数字化准备情况；呼吁各国统计局与其他公共和私营信息和通信技术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

(f) 支持深入探讨如何使用替代数据(包括行政数据、大数据和数据共享协议)及时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据；要求编写关于将大数据用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的方法指导，并组织活动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53/121

国际比较方案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世界银行关于国际比较方案的报告，注意到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挑战，但在执行国际比较方案 2021 年周期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²⁸

(b) 表示注意到已根据需要已将国际比较方案调查延长到 2022 年，以减少疫情带来的干扰，并注意到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启动调查方面持续拖延；

(c) 敦促所有国际比较方案参与国及时完成 2021 年周期活动，确保及时发布 2021 年结果，以期就 COVID-19 对全球经济规模和结构带来的影响提供独特而又重要的分析；

(d) 欢迎题为《购买力平价促进决策：使用国际比较方案数据的可视化指南》的宣传出版物，并推荐给方案利益攸关方、决策者和其他用户；

(e) 重申国家、区域和全球机构需要将国际比较方案纳入其定期统计工作方案，将该方案作为一个常设方案加以维持，并注意到为促进这项工作，出版了两份分别介绍整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国际比较方案活动以及编制国家以下各级购买力平价的指南。

²⁸ E/CN.3/2022/22.

53/122

农业和农村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农业和农村统计近期发展的报告，²⁹ 并支持其内容和建议；

(b) 表示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致力于执行受秘书长数据战略启发而提出的数据和统计综合治理结构，以及致力于为提高数据流动效率和数据用户体验而更新其统计编制流程；

(c)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根据国际通行推荐方法和标准，制定统计、大数据和地理空间数据综合质量保证框架；

(d) 注意到设立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统计创新数据实验室，鼓励粮农组织加快开发、测试使用替代数据源的创新方法和工具并向各国转让知识；

(e) 表示赞赏联合国粮食安全、农业和农村统计机构间专家组三个任务小组取得的进展，鼓励委员会努力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与表示有兴趣参与其工作的国家开展接触；

(f) 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委员会及其伙伴通过向高质量农业统计数据汇编工作提供部门指导和实际技术援助，全面提高各国编制的数据库的质量；

(g) 重申必须在利用大数据、地球观测和遥感进行农业统计方面制定方法准则和发展技术专门知识；

(h) 呼吁各国利用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监测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具体目标；

(i) 赞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伙伴为加强各国编制粮食和农业统计数据以及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统计能力所做的工作，赞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执行《2020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50x2030”倡议和改进农业和农村统计工作全球战略第二阶段方面发挥的作用；

(j) 赞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委员会最近提出的关于农业统计的建议。

²⁹ [E/CN.3/2022/23](#).

53/123

非正规经济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非正规经济统计的报告，³⁰ 对国际劳工组织为修订非正规就业统计标准所设工作组以及工作组正在制定的非正规经济统计新框架提案表示赞赏；

(b) 表示继续支持制定一套更符合国民账户体系和劳工统计最新标准的非正规经济综合统计标准；

(c) 着重指出必须制定一个非正规经济统计框架，通过采用经改进的定义，努力加强各国之间的协调一致，同时确保足够的灵活性，以反映各国非正规经济的不同情况；

(d) 支持提议将第十九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第一号决议所界定的一切形式有酬和无酬工作(包括自用性商品生产和服务)纳入非正规经济范围，以及区分非正规生产活动中属于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的部分和不属于该范围的部分；

(e) 支持提议将符合非正规市场生产单位认定条件的农业活动纳入非正规经济部门；

(f) 支持确定三个互无交集的部门(即正规部门、非正规部门、住户自用和社区部门)以及在界定非正规部门时将市场生产门槛转变为“生产主要面向市场”；

(g) 着重指出，不分国家发展水平，非正规经济的概念对所有国家而言均有重要意义，并认识到由于数字平台就业和零工就业的增加，将非独立订约人纳入框架具有重要意义；

(h) 鼓励各机构在落实拟议标准时继续努力制定关于数据源、汇编方法、编制和传播相关指标的更好的实用建议，并认识到各机构需要支持各国予执行今后的标准；

(i) 注意到各国和各机构承诺在制定一套新的非正规经济统计标准时积极参与修订进程，该标准将提交 2023 年第二十一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

53/124

大数据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和数据科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³¹ 认可和支持委员会各任务小组、联合国全球平台和各区域中心的工作；

³⁰ [E/CN.3/2022/24](#).

³¹ [E/CN.3/2022/25](#).

(b) 支持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拟议方向，特别是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将大数据和数据科学纳入国家统计局日常工作的主流，优先处理涉及主要政策议程的战略问题案例研究，创建国家统计局数据科学带头人网络，加强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的合作；

(c) 赞扬全球便利获取私人持有数据联合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赞扬该小组采取创新方式推动获取关于全球价值链和电子商务的新数据源，同时扩大与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学术界和决策者的对话并创建同业交流群；

(d) 支持大数据和数据科学方面的能力发展方案，特别是国际指导方案；增强区域中心的能力，使其成为统计界培训和项目执行中心，同时鼓励与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密切合作，并认可关于大数据合作的区域举措；

(e) 强调各区域中心之间以及各中心与委员会各任务小组之间开展协作的重要性；敦促落实全球平台各区域中心相关数据源的互操作性，以便实现相关统计领域数据源的共享和协调；

(f) 支持为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创建人工智能促进环境和可持续性部门中心，从而促进环经核算和可持续性领域数据和模型的互操作性；

(g) 支持创建联合国加强隐私技术实验室，展示使用保护隐私技术进行官方统计的价值，指出这将增加获取私人持有数据的可能性；

(h) 重申官方统计现代化的重要性，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委员会各任务小组的工作。

53/125

国际统计分类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国际统计分类专家委员会的报告，³² 并对专家组及其任务小组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b) 赞同《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拟议订正结构，并鼓励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问题任务小组结合在全球协商期间收到的意见，最后确定最细化一级(四位代码层级)的结构及其解释性说明；

(c) 鼓励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问题任务小组继续按计划开展工作，即完成《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订正工作，并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准之前开展一次全球协商；

(d) 注意到在修订《产品总分类》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产品总分类问题任务小组继续开展已规划的活动，以便将经修订的《产品总分类》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准；

³² E/CN.3/2022/26.

(e) 建议开发工具并制定方案，为经修订的《总分类》敲定后的实施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为《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编写索引、对应关系以及执行指南；

(f) 请委员会修订《国际能源产品标准分类》，以改进《国际能源产品标准分类》与《产品总分类》之间的协调统一，并提交一份最新工作方案供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鼓励各国参与《国际能源产品标准分类》的修订工作；

(g) 核可将工商职能作为一种国际统计分类进行分类，同时请委员会制定一项维护和实施计划，以期厘清实施问题并支持各国使用该计划；

(h) 敦促最后完成 2018 年《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理顺相关对应关系，协助各国实施该分类；

(i) 建议修订《政府职能分类》，评估是否有必要对按目的划分的其他支出分类作出改动，并提出最新工作方案草案供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j) 请委员会与国际劳工组织修订国际标准职业分类问题技术工作组接触；

(k) 请委员会就国际统计分类更为频繁的定期修订周期拟订建议书，以期：(1) 加强国际和区域两级有关分类之间的协调；(2) 推广灵活、创新的分类办法；(3) 满足当代的分析、政策和数据需要；

(l) 欢迎委员会提出的今后工作方案，鼓励各国分享在处理统计分类面临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取得的经验。

51/126

开放数据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开放数据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³³ 赞扬工作组就编制官方统计数据时采用开放数据做法向国家统计局提供指导；

(b) 表示赞赏在制定统计数据传播默认开放模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核准了拟议指导意见，同时强调需要遵守国家法律框架；

(c) 还表示注意到对数据许可最佳做法及其与各国法律协调统一情况的审查；

(d) 重点指出互操作性是展示开放数据潜力的关键，具有重要意义，并对连接数据标准化成熟度模型和相关指南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各国统计局的实用工具；

(e) 赞赏对地方一级开放数据给予重视，并欢迎对地方一级开放统计的使用案例进行审查；

³³ E/CN.3/2022/27.

(f) 一致认为，随着开放数据问题变得更加相关，为了从数据中创造出创新价值，应将开放数据议题纳入数据管理问题工作组的讨论；邀请其他成员参加由该工作组开展的对话，同时承认多元观点可对拟开发产品具有积极影响；

(g) 表示感谢和赞赏开放数据问题工作组多年来不遗余力地指导各国统计局采取开放数据做法，并核准了解散该工作组的提议。

53/127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³⁴ 并注意到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以及其他数据源的整合对于国家和地方各级在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安全问题、粮食生产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⁵ 其他专题领域作出知情决策起到重要作用；

(b) 认识到许多国家在如何实施《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方面积累了经验，核可《全球统计地理空间框架实施指南》并认为这在支持《框架》的实施和运作以促进地理空间化统计数据的制作和传播方面是一种绝佳资源，并鼓励各国统计局与本国地理空间信息机构合作，确保根据国情充分实施该框架；

(c) 敦促继续该框架的实施和运作，并注意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然在整合统计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方面缺乏足够能力；

(d) 欢迎更加重视专家组的协调作用以及专家组为加强与统计界和地理空间信息界相关团体的相互联系所作的努力，鼓励专家组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

(e) 注意到执行《框架》准备情况全球调查得到开展并得出分析结果以及专家组 2022-2024 年期间工作计划，欢迎专家组继续努力向会员国提供指导，以便支持通过和实施《框架》，包括继续制定关键统计标准和流程，加强统计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f) 注意到向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在执行《框架》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更多技术支持，加强国家一级信息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并提供组织讲习班和建立其他技术援助机制促进这项工作。

³⁴ E/CN.3/2022/28.

³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51/128

治理、和平与安全统计

统计委员会：

(a) 欢迎治理统计普拉亚小组的报告，³⁶ 认可和支持普拉亚小组的工作；对所开发的产品，特别是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时代的治理统计指导说明表示赞赏；

(b) 赞扬编写《治理统计手册》，用于编制国家治理统计数据、特别是监测和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指出在编制治理统计数据方面有一些方法要素需要得到更多关注，并指出这些方法要素应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⁷

(c) 支持普拉亚小组 2020-2025 年期间工作计划及其三大支柱：

(一) 改进计量治理的方法并使之标准化；

(二) 加强各国统计局能力，编制可靠的治理统计数据；

(三) 倡导增加对治理统计数据的需求，并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推动编制这些统计数据；

(d) 欢迎设立不歧视和平等问题任务小组以及政治和公共事务参与问题任务小组；支持两个任务小组的工作计划；鼓励广泛参与这些任务小组的工作，特别是鼓励非洲国家广泛参与；支持增设任务小组，负责需要进一步开展方法工作的其他治理方面，同时确保与其他相关工作流的协同增效和协调一致。

53/129

统计司的工作方案

统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统计司司长就该司工作方案(包括该司当前活动、计划和优先事项)所作的口头报告，请主席团对 2023 年拟议方案进行实质性审查。

53/130

供参考的项目

统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以下报告：

老龄化相关统计和按年龄分列数据蒂奇菲尔德小组的报告³⁸

秘书长与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关于残疾统计的联合报告³⁹

³⁶ E/CN.3/2022/29.

³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⁸ E/CN.3/2022/30.

³⁹ E/CN.3/2022/31.

秘书长关于能源统计的报告⁴⁰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关于工业统计的报告⁴¹

商业登记威斯巴登小组的报告⁴²

服务统计沃尔堡小组的报告⁴³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的报告⁴⁴

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统计系统内部协调情况的报告⁴⁵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⁴⁶

秘书长关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统计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政策决定的报告⁴⁷

⁴⁰ [E/CN.3/2022/32](#).

⁴¹ [E/CN.3/2022/33](#).

⁴² [E/CN.3/2022/34](#).

⁴³ [E/CN.3/2022/35](#).

⁴⁴ [E/CN.3/2022/36](#).

⁴⁵ [E/CN.3/2022/37](#).

⁴⁶ [E/CN.3/2022/38](#).

⁴⁷ [E/CN.3/2022/39](#).

第二章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 3月11日,委员会按照理事会第2022/312号决定规定的默许程序,核准了[E/CN.3/2022/L.2](#)号文件所载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日期,并委托主席团精简和敲定议程。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理事会核准该临时议程(见第一章B节)。
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统计司司长办公室的一名代表对这些文件作了介绍:
 - (a) 经口头订正的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的说明([E/CN.3/2022/L.2](#));
 - (b) 经口头订正的秘书处关于统计委员会2022-2026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3/2022/40](#))。
3. 同在3月11日,委员会按照上述默许程序决定,建议理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至3月3日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
4. 3月11日,委员会还按照上述默许程序,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2022-2026多年工作方案草案([E/CN.3/2022/40](#))。

第三章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3月11日，委员会按照理事会第2022/312号决定规定的默许程序，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草案，包括其中所载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并委托报告员对报告予以精简和定稿。

第四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312 和 2022/313 号决定，并考虑到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正在影响工作安排和过渡期间可用的技术和程序解决办法，统计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正式会议。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2022/313 号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和 3 月 4 日举行了八次配备远程同声传译的虚拟非正式会议。

2. 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通过往来信函和非正式磋商开展工作，并按照理事会第 2022/312 号决定规定的默许程序审议了各项提案。

B. 出席情况

3. 委员会 24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虚拟非正式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依照理事会第 2022/312 号决定规定的默许程序，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加布里埃拉·武科维奇(匈牙利)

副主席：

胡安·丹尼尔·奥韦耶多(哥伦比亚)

乔治-西蒙·乌尔里希(瑞士)

奥斯曼·阿利马米·桑科(塞拉利昂)

报告员：

柳根宽(大韩民国)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 2 月 24 日，委员会按照理事会第 2022/312 号决定规定的默许程序，通过了 [E/CN.3/2022/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6. 委员会还按照上述默许程序，核准了本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和 timetable ([E/CN.3/2022/L.1/Rev.1](#))。

7. 委员会还按照上述默许程序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邀请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五十三届会议：阿拉伯统计培训研究所；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国际清算银行；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非统计培训中心；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欧亚经济委员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撒哈拉以南非洲经济和统计观察站。

E. 文件

8.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unsd/statcom/53rd-session/documents>。

22-04092 (C) 060422 180422

